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自願性公佈

出售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3,0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各自之財務報表將不再以權益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參考。

由於該協議之條款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1) Joy Wide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買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該協議彙合計算的交易。

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ii)該等物業之市值(經參考獨立測量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及(iii)與該等物業類似標準之辦公室之現時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i) 買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為數2,650,000港元(「按金」)，相當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5%；及

(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50,350,000港元。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物業所有權、使用及狀況之滿意結果；
- (b) 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是否需要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c) 買方的母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是否需要就出售事項取得其股東批准；
- (d) 該協議項下有關買方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e) 該協議項下有關本公司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倘該協議所載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或本公司豁免)，本公司須於該協議終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按金，其後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而概無該協議訂約方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此外，倘買方發現目標集團及／或該等物業存在重大缺陷，則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而買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倘買方行使有關權利終止該協議，本公司須於其後十四(14)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按金，其後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而概無該協議訂約方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金利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金利豐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該等物業。

目標集團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純利	2,899,000	66,443,000
除稅後純利	2,899,000	66,443,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2,94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6,255,000港元(須待最後審核始能作實)，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經計及豁免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集團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而計算得出。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各自之財務報表將不再以權益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i)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為3,393平方呎(「**第一個物業**」)；及(ii)香港香港仔大道234號富嘉工業大廈4樓5號工作室，總建築面積為1,402平方呎(「**第二個物業**」)。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個物業受限於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期到期之現行租約，而第二個物業則受限於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到期之現行租約。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以及買賣光伏發電站相關設備、物業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出售該等物業之良機，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水平及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太陽能發電站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由於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參考。

由於該協議之條款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投資」	指	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將以書面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由金利豐投資擁有之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該等物業」一段；
「買方」	指	Joy 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金利豐投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